

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宝清县交通运输局及所辖相关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在全面总结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基础上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统计表等。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宝清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hlbaoqing.gov.cn/>) 查阅和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宝清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新华路 183 号；邮编：155600；联系电话：0469-2684906；电子邮箱：bqjt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双政办发〔2020〕18 号）要求，以政治生态建设为重点，在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化部署、突出重点、完善制度、严格执行，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积极推动政府部门建设，大

力促进交通运输工作公开透明，着力提高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宝清县交通运输局共公开信息 251 条（含对外宣传信息），其中涉及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信息 2 条，公开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信息 1 条，行政审批 180 条，行政处罚 7 条，围绕“六保六稳”等重点领域信息 5 条，对外宣传 56 余条。另外，我局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6 件，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12 件，全部按照相关要求按时办理完毕。我们采取的具体措施是：一是推进决策公开。在完善组织领导机构的基础上，我局不断完善各项制度，进一步将政务公开工作推向深入。二是推进执行公开。按照规定的范围，全面及时地公开发布和更新政务信息，完整公开信息的内容。三是推进管理公开。对交通运输领域涉及的超载、超限、客货运输等事权和职能，按照突出重点、依法有序、准确便民的原则，全面公开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要件信息，及时予以公开。四是推进服务公开。将具体办事程序、办事步骤和服务方式通过网络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方便群众来局和政务大厅办理业务。五是推进结果公开。我局主动公开重大项目的决策，重要政策的落实，推进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的公开，确保实实在在让人民受益。

（二）平台建设。

2020 年我局依托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信息公开，结合信用黑龙江、双鸭山日报、微看宝清等省市县相关媒体进行政务信息公开。

强化网站建设运行，根据省、市、县要求做好网站信息资源库建设，完成栏目调整和信息资源库目录绑定和信息推送入库归集工作。落实安全保障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确保平台平稳运行。加强政务微博微信、官方抖音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管理，落实专人运维。

(三) 抓好工作落实，夯实监督保障。

加强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重要内容来抓，及时分析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落实改进措施。制定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处室职责，全面推动责任落实、工作落地。同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查要求，定期开展自查并落实整改，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0	18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4	0	7
行政强制	8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多为兼职，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综合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公开的内容不够具体，重点不够突出的问题一定程度存在。

改进情况：一是依托宝清县人民政府网站强化与社会群众的沟通和交流，围绕交通运输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及与民生关系密切和社会关注的交通运输工作，积极与群众沟通交流。二是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发布信息，依法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做好对公众关切的回应工作。三是加强平台和渠道建设，充分发挥报刊、电视、电台、微信等传播媒体的作用，方便公众全方位了解我局相关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